

106 年主計節慶祝活動計畫書

主辦單位：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106 年主計節慶祝活動計畫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1 月 9 日主中字第 1061000048 號函訂定

一、目的

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為激勵全國主計人員工作士氣、凝聚人員向心力，並促進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經驗交流與業務成果分享，規劃自 106 年 1 月至 5 月辦理 106 年主計節慶祝活動，爰訂定 106 年主計節慶祝活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辦理之依據。

二、主題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數位經濟政策，推動主計制度精進及革新，發揮最大效能協助各機關政策推展，以適應時代需要，106 年主計節以「數位、創新、效能」為主題。

三、內容

以「主計節慶祝活動暨頒獎典禮」、「主計人員領導研究班」、「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項目獎勵及分享」、「業務研討會」及「雲端數位攝影及微電影比賽暨展覽」等 5 大項目呈現，主要內容如下：

（一）主計節慶祝活動暨頒獎典禮

- 1、主辦單位：本總處人事處。
- 2、協辦單位：本總處秘書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主計室。
- 3、時間：1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
- 4、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卓越堂。
- 5、參與對象：本總處單位主管、副主管以上人員、各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受獎人員及各級主計機構觀禮人員約 400 人。
- 6、頒發獎項：106 年主計專業獎章、105 年優秀主計人員、105 年優秀統計調查員、105 年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獲獎單位、106 年雲端數位攝影及微電影比賽前 3 名。

（二）主計人員領導研究班

- 1、主辦單位：本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
- 2、時間：106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8 日（星期二、三）。
- 3、地點：本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
- 4、參與對象：各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本總處各單位主管及副主管，計 125 人。

5、課程內容：業務報告、專題演講、經驗分享及綜合座談等。

(三) 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項目獎勵及分享

1、主辦單位：本總處綜合規劃處。

2、參與對象：本總處獲獎單位及獲獎一級主計機構。

3、獎勵方式：

(1) 特優獎：頒給獎座一座。

(2) 特等獎：頒給獎座一座。

(3) 優等獎：頒給獎座一座。

(4) 榮譽獎：頒給獎狀一紙。

4、表揚時間：於主計節頒獎典禮公開頒獎。

5、入選單位分享：擇取進入複審之單位安排於主計人員領導研究班或業務研討會中報告，另由獲獎單位將提報項目內容整理成文章，投稿相關期刊。

(四) 業務研討會

1、預算業務精進研討會：

(1) 主辦單位：本總處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

(2) 時間：10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3)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

(4) 參與對象及人數：各一級主計機構預算編製之承辦主管以上人員約 150 人。

(5) 主要內容：由各主管機關 105 年度計畫與預算審查報告及目前推動之重大政策中，擇案例請部會資深會計人員進行分享及綜合研討。

2、統計精進與推展研討會：

(1) 主辦單位：本總處綜合統計處。

(2) 時間：1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全天。

(3) 地點：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4) 參與對象及人數：中央及地方主計機關（構）統計主管及人員約 300 人。

(5) 主要內容：研討統計業務推展方向，並就業務精進案例進行經驗分享。

3、強化內部控制與精進內部審核及主計制度研討會：

(1) 主辦單位：本總處綜合規劃處、內部審核研究小組。

(2) 時間：10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全天。

(3) 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國際會議廳。

(4) 參與對象及人數：中央及地方機關（構）辦理內部控制、內部審核業務或對內部控制與主計制度領域有興趣之主計人員約 150 人。

(5) 主要內容：就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推動作法，與精進內部審核工作，以及強化主計三連環進行分享及綜合研討。

（五）雲端數位攝影及微電影比賽暨展覽

1、主辦單位：本總處主計資訊處。

2、協辦單位：本總處人事處、秘書室。

3、徵求作品期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

4、評審結果公布：得獎名單預計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國主計網（eBAS 網站）公布，並以 eBAS 網站電子郵件通知。

5、展出時間：主計節頒獎典禮活動起至 5 月 31 日。

6、展出地點：全國主計網（eBAS 網站）。

7、參與對象：全國主計同仁（含退休人員）。

四、經費來源

本計畫各項活動所需經費於本總處年度相關預算本摺節原則支應。

106 年主計節各項慶祝活動明細表

主題	辦理時間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1、主計節慶祝活動暨頒獎典禮	1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	本總處人事處	本總處秘書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主計室	附件 1
2、主計人員領導研究班	106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8 日(星期二、三)	本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		附件 2
3、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項目獎勵及分享	1、分享時間：主計人員領導研究班或業務研討會 2、表揚時間：1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	本總處綜合規劃處		附件 3
4、業務研討會				附件 4
(1)預算業務精進研討會	10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本總處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		
(2)統計精進與推展研討會	1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	本總處綜合統計處		
(3)強化內部控制與精進內部審核及主計制度研討會	10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	本總處綜合規劃處、內部審核研究小組		
5、雲端數位攝影及微電影比賽暨展覽	1、徵求作品期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 2、評審結果公布日期：預計 106 年 3 月 20 日 3、展出時間：主計節頒獎典禮活動起至 5 月 31 日	本總處主計資訊處	本總處人事處、秘書室	附件 5

106 年主計節慶祝活動暨頒獎典禮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激勵全國主計人員工作士氣、凝聚主計人員向心力，透過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績優主計人員及單位，以鼓勵主計人員間相互學習，並促進交流。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本總處人事處。

(二)協辦單位：本總處秘書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主計室。

三、參與對象：本總處單位主管、副主管以上人員、各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受獎人員及各級主計機構觀禮人員約 400 人。

四、辦理方式：

(一)時間：1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

(二)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卓越堂。

(三)典禮流程：

時 間	程 序	備 註
09:30—10:00	本總處單位主管及一級主辦業務交流茶敘	
	受獎(觀禮)人員報到	受獎人員於 9:30-9:50 報到後進會場準備 10:00 進行彩排
10:00—10:05	序幕	請主計長與 2 位副主計長主持
10:05—10:15	主計長致詞	
10:15—10:40	音樂饗宴	國立台灣交響樂團特別演出
10:40—12:00	頒獎典禮	

12:00—13:30	餐會	主計長、本總處單位主管、副主管以上人員、各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及受獎人員於福華 2 樓悅香軒餐敘。觀禮人員於報到處領取餐盒。
13:30	賦歸	

(四)獎項內容：

項次	獎 項 名 稱	人(單位)數	負責單位
1	106 年主計專業獎章	5	本總處人事處
2	105 年優秀主計人員	135	本總處人事處
3	105 年優秀統計調查員	15	本總處國勢普查處
4	105 年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獲獎單位	23	本總處綜合規劃處
5	106 年雲端數位攝影及微電影比賽前 3 名	3	本總處主計資訊處
	合計	181	

備註：受獎人數以實際情形為準。

五、分工情形：

工 作 項 目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實施計畫策訂、典禮流程規劃、場地洽借、相關單位連繫、司儀稿及長官致詞稿之擬撰等事項	本總處人事處	
主計專業獎章製作、獎座採購招標及驗收等事項	本總處人事處	本總處秘書室
受獎人員出席情形確認、一級主計機構觀禮人數分配、典禮座位安排、座位圖及名牌製作等事項	本總處人事處	
用餐規劃、受獎人員用餐情形確認、用餐桌次安排、餐點洽訂及聯繫等事項	本總處人事處	本總處秘書室

工 作 項 目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頒獎舞台及會場布置、海報及指示牌製作、典禮音樂準備等事項	本總處秘書室	本總處人事處
受獎人員名單提供、頒獎獎座確認及受獎人員上台引導等事項	本總處人事處	本總處國勢普查處 本總處綜合規劃處 本總處主計資訊處
典禮司儀及襄儀人員派遣	本總處人事處	
報到處設置、簽到接待及茶會現場接待等事項	本總處人事處	本總處國勢普查處 本總處綜合規劃處 本總處主計資訊處 本總處秘書室
活動照相及觀禮人員餐點發放	本總處秘書室	
場地恢復及整理	本總處秘書室	本總處人事處

六、經費來源：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於本總處年度相關預算本摺節原則支應。

七、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另行補充之。

106 年主計節慶祝活動-主計人員領導研究班

一、訓練名稱與類別：

主計人員領導研究班第 19 期。

二、訓練目標：

提升主計主管人員之領導能力，發揮主計制度功能，並提升所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績效，及研討其有關預算之編製與執行之改進問題，進而提升主計工作效益達成組織使命。

三、訓練對象：

各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本總處各單位主管及副主管。

四、訓練人數：

訓練人數 125 人。

五、訓練期程：

研習期程間為 2 天。自 106 年 2 月 7 日至 106 年 2 月 8 日(星期二、三)。

六、課程內容：

包括業務報告、專題演講、經驗分享及綜合座談等，詳課程表。

七、受訓人員之遴選：

由本總處直接遴選調訓。

八、講座之遴聘：

由本總處遴聘學有專精且具有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演講，並請主計長致詞及主持綜合研討與業務座談。

九、經費之來源：

本實施計畫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17 萬 8,493 元，在本總處 106 年度「主計訓練業務」項下支應，詳經費概算表。

十、其他：

(一)參訓人員所需差旅費由服務機關支應。

(二)參訓人員得穿著輕便服裝。

主計人員領導研究班第 19 期課程時間表

日 期	時 間	課 程 名 稱	主 持 人	備 註
2/7 (星期二)	13:30—14:10	報到		
	14:30—15:45	業務報告 綜合規劃處、公務預算處 基金預算處、會計決算處 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 主計資訊處	主計長	各10分鐘， 原則由單位 主管親自報 告。
	15:45—16:10	休息		
	16:10—17:40	經驗分享	主計長	由主計創新 變革獲獎 6個單位各 簡報13+2 分鐘。
	17:40—19:00	晚餐		
	19:00—22:00	聯誼活動		
2/8 (星期三)	06:00—07:00	晨間自由活動		
	07:20—08:00	早餐		
	09:00—10:30	專題演講—健康管理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陳理事長旺全	
	10:30—10:50	休息		
	10:50—11:50	綜合座談	主計長	由與會人員 發言，限時 3+2分鐘。
	12:00—13:30	午餐		
	13:30—	賦歸		

106 年主計節慶祝活動—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項目獎勵及分享

詳「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要點」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總處）為鼓勵全國主計機構積極推動創新、變革、精進，以提升主計業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為總處各單位及各一級主計機構（含所屬）（以下簡稱各單位）。
- 三、各單位提報範圍以預算、會計決算、內部審核、內部控制、統計、主計資訊、主計人事等業務之創新、變革或精進意見，於最近一年（前一年九月一日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採納或施行者；提報項目原則不得與往年提報項目重複，但因與時俱進，提出較往年重大突破或精進之意見者，不在此限。

各一級主計機構得就現行年終考評制度中自行提報具體事蹟，擇取項目提報；提報項目及評審結果並納入當年度年終考評制度計分，以獎勵方式於總處各單位考評業務績效總分外，再予最多加三分之方式辦理。
- 四、各單位現有編制內職員及約聘僱人員（以下簡稱現有人員）合計十六人以上者，每年至少應提報一項創新、變革或精進項目；十五人以下者得自由提報。
- 五、各單位應將提報項目依附表一格式填具資料，於每年九月五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總處綜合規劃處，無須備函，如遇假日順延至上班第一日；另將上述提報資料併同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成一個 PDF 檔，於期限前上傳全國主計網（eBAS）「資料收集系統」。逾期均視為未提報。
- 六、提報項目依提報單位分三類進行評審，第一類總處各單位；第二類中央一級主計機構主（會）計機構現有人員一百零一人以上、統計機構現有人員十六人以上及直轄市政府主計機構；第三類中央一級主計機構主（會）計機構現有人員一百人以下、統計機構現有人員十五人以下及縣（市）政府主計機構。
- 七、提報項目評審程序如下：
 - （一）初審：第一類由總處相關主管或未兼任主管之主計官擔任評審，並得另聘一至三位專家學者參與評審；第二類及第三類由總處相關單位擔任評審，就各單位提報項目資料進行審查及填寫評分表（如附表二），

送交總處綜合規劃處彙整，三類各擇取前百分之三十提報項目進入複審。

(二) 複審：由總處相關主管或主計官，以及部分中央與地方主計機構代表擔任評審委員，並得另聘三至五位專家學者參與評審。各評審委員就提報項目資料進行審查及填寫評分表（如附表二），送交總處綜合規劃處彙整，提報副主計長主持之複審會議決議獲獎單位及項目。三類提報項目評選結果各取特優獎、特等獎、優等獎各一名及榮譽獎若干名，依評審結果並得從缺。

(三) 各類提報項目得依其性質分組評分，初審及複審分組方式及評審原則如附件。

(四) 核定：由總處綜合規劃處將評審會議結果簽陳主計長核定後公開頒獎表揚。

八、對獲獎單位之獎勵如下：

(一) 特優獎、特等獎、優等獎：頒給獎座一座；單位主管記功二次，相關參與人員得在最高記大功一次額度內覈實辦理敘獎。

(二) 榮譽獎：頒給獎狀一紙；單位主管記功一次，相關參與人員得在最高記功二次額度內覈實辦理敘獎。

獲獎之創新、變革或精進項目對於主計業務之發展確具重大貢獻者，得由前點第二款複審會議審議酌予增加獎勵額度。

九、總處得擇取進入複審之單位安排於分區座談或業務研討會等相關場合中報告。

獲獎單位應將提報項目內容整理成文章，投稿相關期刊。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於總處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105 年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第一類獲獎名單

獎項	獲獎單位	提報項目
特優獎	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	推動整合政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績效管理機制，並督導機關落實執行強化內部控制工作
特等獎	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	首度完成公務會計國際化改革，廣續推動中央整體及地方政府會計改革
優等獎	主計總處內部審核研究小組	全面簡化核銷作業，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榮譽獎	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建立預算編審績效回饋檢討機制
	主計總處地方統計推展中心	地方公務統計制度資訊化之研究實作及推廣

105 年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第二類獲獎名單

獎項	獲獎單位	提報項目
特優獎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擴大參與回饋金預算審查，使地方更受益，資訊更公開透明
特等獎	法務部統計處	即時數據分析－行政執行案件清償行為預測
優等獎	交通部統計處	首創電子票證大數據應用
榮譽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	農業大數據整合建置與政策運用
	司法院會計處	債權憑證管理大躍進，提升政府財政及行政效能
	經濟部會計處	聚焦科專績效，重新界定原始憑證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道路養護結合內控風險分析模型

105 年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第三類獲獎名單

獎項	獲獎單位	提報項目
特優獎	教育部統計處	大專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分析作業
特等獎	勞動部會計處	提升會計憑證倉儲能量，有效節省租金
優等獎	勞動部會計處	導入系統與管理思維，強化資訊及時與品質—補(捐)助管理資訊系統之推動與建置
榮譽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計室	政府會計各類經費查詢行動裝置化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整合歲出計畫科目，調整預算結構以強化內部資源整合
	嘉義市政府主計處	精進開源節流-以本市連續6年歲入歲出賸餘為例
	科技部主計處	財產管理系統精進案-折舊部分

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試辦指定題目評審及獎勵計畫

- 一、為提升主計業務效能，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總處）除依「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獎勵要點）辦理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作業外，105 年另由總處指定題目如附件，由各一級主計機構（含所屬）（以下簡稱各機構）或總處各單位及各機構所屬人員（以下簡稱個人）針對指定題目自由提報參賽，不限類別及項數。
- 二、各機構或個人提報項目應針對選定之指定題目深入研究，提出具體建議或作法等創新意見，依附表格式分別填具資料，於 105 年 9 月 5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總處綜合規劃處，無須備函；另將上述提報資料併同完整報告掃描成一個 PDF 檔，於期限前上傳全國主計網（eBAS）「資料收集系統」。逾期均視為未提報。
- 三、各機構如依本計畫選定一項以上指定題目提報參賽，得不另依獎勵要點第四點規定提報項目參賽。
- 四、提報項目依指定題目分二類進行評審，第一類會計類；第二類統計及其他類。評審標準包括具體建議或作法之可行性（50%）、創新性（30%）、報告內容之邏輯性及架構（20%）。
- 五、評審程序：初審由總處相關單位分組擔任評審，二類各擇取前 30%項目進入複審；複審由總處相關主管或主計官分組擔任評審，提報副主計長主持之複審會議決議獲獎項目。二類各取特優獎、特等獎、優等獎各一名及榮譽獎若干名，依評審結果並得從缺。
- 六、特優獎、特等獎、優等獎及榮譽獎如係機構獲獎，比照獎勵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獎勵。如係個人獲獎，特優獎、特等獎及優等獎頒給獎座一座，並得記大功一次覈實辦理敘獎；榮譽獎頒給獎狀一紙，並得記功一次覈實辦理敘獎。

105 年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指定題目第一類獲獎名單

獎項	獲獎單位(或個人)	提報項目
特優獎	科技部主計處-江汶軒 行政院主計總處-何俞賢(個人)	強化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目標與績效指標關聯之具體作為
特等獎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利用統計資料有效分配及運用財務資源，強化主計三連環連結應用之具體作法

105 年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指定題目第二類獲獎名單

獎項	獲獎單位(或個人)	提報項目
優等獎	交通部統計處	運用大數據、公務檔案、統計及資訊技術，增進統計調查效能
榮譽獎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主計資料的加值運用與決策分析

106 年主計節慶祝活動-業務研討會計畫

一、主辦單位

本總處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綜合統計處、綜合規劃處及內部審核研究小組

二、活動主題及內容

(一) 預計辦理預算、統計、內部控制與精進內部審核及主計制度 3 場業務研討會，各場次研討主題及主辦單位如下：

場次	主題	主辦單位
1	預算業務精進研討會	本總處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
2	統計精進與推展研討會	本總處綜合統計處
3	內部控制與精進內部審核及主計制度研討會	本總處綜合規劃處、內部審核研究小組

(二) 各主題研討內容：

場次	主題	研討內容
1	預算業務精進研討會	由各主管機關 105 年度計畫與預算審查報告及目前推動之重大政策中，擇案例請部會資深會計人員進行分享及綜合研討。
2	統計精進與推展研討會	研討統計業務推展方向，並就業務精進案例進行經驗分享。
3	強化內部控制與精進內部審核及主計制度研討會	就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推動作法，與精進內部審核工作，以及強化主計三連環進行分享及綜合研討。

(三) 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項目入選之單位，依其項目性質安排於各業務研討會報告。

三、參加對象及人數

場次	主題	參與對象及人數
1	預算業務精進研討會	各一級主計機構預算編製之承辦主管以上人員約 150 人。
2	統計精進與推展研討會	中央及地方主計機關（構）統計主管及人員約 300 人。
3	強化內部控制與精進內部審核及主計制度研討會	中央及地方機關（構）辦理內部控制、內部審核業務或對內部控制與主計制度領域有興趣之主計人員約 150 人。

四、各場次舉辦地點及日期

場次	主題	活動地點	辦理日期及時間
1	預算業務精進研討會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	10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 上午
2	統計精進與推展研討會	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1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 全天
3	強化內部控制與精進內部審核及主計制度研討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國際會議廳	10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 全天

五、經費來源

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於本總處年度相關預算本摺節原則支應。

106 年主計節慶祝活動-雲端數位攝影及微電影比賽暨展覽活動計畫

- 一、主辦單位：本總處主計資訊處
- 二、協辦單位：本總處人事處、本總處秘書室
- 三、徵求作品期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 日
- 四、評審結果公布：得獎名單預計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國主計網(eBAS 網站)公布，並以 eBAS 網站電子郵件通知
- 五、展出時間：主計節頒獎典禮活動起至 5 月 31 日
- 六、展出地點：全國主計網 (eBAS 網站)
- 七、參與對象：全國主計同仁(含退休人員)
- 八、作品投件方式：

(一) 攝影作品

- 1、作品之圖檔格式須為*.gif、*.jpg、*.jpeg 等類型，尺寸須大於 600*400pix、小於 5,400*3,600pix，且檔案容量須小於 10MB。
- 2、作品以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者為限，參賽者於徵求作品期間，以參賽者本人帳號登入 eBAS 網站上傳作品電子檔，每帳號以 5 件為限。
- 3、投件網頁之「作品主檔名」欄位請設為參賽作品名稱。「作品敘述」欄位請填寫：拍攝工具廠牌型號、拍攝時間、拍攝地點、照片說明 (200 字以內)。

(二) 微電影作品

- 1、作品以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者為限，可為個人或團體創作，參賽者於徵求作品期間，以參賽者 (或團體代表人) 帳號登入 eBAS 網站上傳作品電子檔，每帳號以 5 件為限。
- 2、拍攝主題應與「主計業務」相關，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影片長度 (含片頭、影片本體及片尾) 限 5 分鐘 (含) 內。
- 3、影片若有對白或旁白，須加上字幕。使用配樂若非自行創作，須確認無版權問題或獲得授權。
- 4、拍攝器材不限，影片格式以 AVI、WMV、MPEG 等可上傳 YouTube 之格式影片。
- 5、將參賽影片上傳 YouTube 網站 (請保留原始檔案備用)，並將影片截圖 (截圖檔案類型及大小請參考攝影組之圖檔格式) 後配上影片片

名，於徵求作品期間，以參賽團體代表人帳號登入 eBAS 網站上傳截圖檔。

6、投件網頁之「作品主檔名」欄位請設為參賽影片片名。「作品敘述」欄位請填寫：主要拍攝工具廠牌型號、影片說明及參賽影片上傳 YouTube 之連結位址（200 字以內）。

十、評分方式：

- （一）初審：由主協辦單位成立初審小組，就作品格式規定，進行初步審查。
- （二）複審：聘請專家學者 6 人組成評審小組，並請本總處主計資訊處處長擔任召集人進行評審作業，依照各作品所獲得積分高低排序，取前 3 名及優選 10 名，得獎者（團體）不予重複，因受限於得獎名額，未獲獎之其它優秀作品，得列為佳作作品。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得決議獎項從缺或酌減錄取名額。評分標準由評審小組開會決議之。

十一、獎勵方式：攝影及微電影作品不分組，取第 1 至 3 名，優選 10 名。（得依實際錄取名額酌減）

- （一）第 1 名發給價值 10,000 元獎品。
- （二）第 2 名發給價值 8,000 元獎品。
- （三）第 3 名發給價值 5,000 元獎品。
- （四）優選各發給價值 3,000 元獎品。
- （五）配合主計節頒獎典禮頒發 1 至 3 名得獎者（團體）獎項，並函請所屬機關（構）給予敘獎，以資鼓勵。

十二、經費預估：約 16 萬 9 仟元，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於本總處年度相關預算本摺節原則支應。

十三、注意事項：

- （一）於不影響主計同仁工作效率下，請利用工作之餘參與本項活動。
- （二）得獎及優選作品將刊登於本活動專區供全國主計同仁欣賞，作品經刊登後，除特殊原因者，將無法刪除，僅提供文字修改。
- （三）攝影參賽作品應以原始作品參賽，嚴禁以修圖工具合成，違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資格，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
- （四）得獎作品如有冒偽、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類似比賽（含本總處所舉辦），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位不遞補。已領取獎項者，主辦

單位得追回原獎項。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五) 得獎攝影作品擇優沖洗放大成實體照片提供展示，為維護良好沖印品質，上傳照片檔案容量建議為 6MB 至 10MB。
- (六) 前三名及優選獲獎者(團體)不可重複，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者(團體)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七) 得獎人(或團體代表人)應配合主辦單位安排撰寫得獎作品介紹文章，並刊登於主計月刊，相關稿酬依規定辦理。
- (八) 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網路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不另給酬，但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團體)保留得獎作品，自由使用。
- (九) 若有第三人對圖(影)片中的人、建築或其他事物提出權利聲明或不滿，參賽者(團體)應承擔所引發的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十) 為保障參賽者(團體)得獎權益，請於接獲電子郵件通知時，回覆詳細聯絡電話及地址，以利獎勵品順利寄發。若因參賽者(團體)逾 5 個工作天未回覆或回覆資料不正確、不完整者，經再次電子郵件通知仍無法取得聯繫，以致獎勵品無法順利送出時，將視該名次棄權，不另行補發。
- (十一) 凡參加者均視同遵守本活動之規定。本活動規定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可隨時解釋、修正之，並公告於全國主計網(eBAS 網站)。